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譯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葉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聖葉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因聲請人僅提出匯款單影本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雖於同年2月2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仍僅提出匯款單影本，則依上開規

01 定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